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的(2026-2027年度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2026-2027年度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苏州意慧智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99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意慧智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